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茲將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條文。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條文原第十九條改為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改為第二十一條

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 十 九 條 行政院得就安置於農墾事業之退除役官兵提前辦理授田。